

中華郵政中臺字第一五八七號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本 公 報 每 月 十 六 日 發 行

國內郵資已付  
台灣中區郵政管理局  
嘉義忠孝郵局  
許 可 證  
中台免字第 4625 號

# 嘉義市政府公報

九十三年一月份

發行人：陳麗貞

發行所：嘉義市政府

編輯：嘉義市政府公報室

地址：嘉義市中山路一六〇號

總機電話：(〇五)二二五四三二一轉二一〇

專線電話：(〇五)二二八八三八一

傳 真：(〇五)二二二四七六三

承印者：蘭潭彩色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嘉義市興業西路五〇〇號

電 話：(〇五)二八五六〇九六

發行方式：贈閱及訂閱

# 目 錄

## 法規

- ◆修正「嘉義市政府家庭暴力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處所設置辦法」. 4
- ◆修正「嘉義市公有收費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第八條條文..... 5
- ◆修正「嘉義市公墓火葬場殯儀館及納骨堂使用管理自治條例」  
第六條附表、第九條、第二十六條條文..... 6
- ◆訂定「嘉義市公共債務管理執行要點」..... 10

## 政令

### 地政類

- ◆不動產估價師李俊錡申請「玉山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由臺中市遷移本市乙案 ..... 12

### 人事類

- ◆有關依據「中央研究院延聘博士後研究人員作業要點」進用之博士後研究人員轉任公立大專校院教師，自即日起，其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得按年採計提敘薪級至本職最高年功薪止乙案..... 12
- ◆為凝聚公務人員對國家向心力，並強化公務人員愛國精神，請將愛國教育相關課程適時納入相關訓練辦理..... 13
- ◆本府暨所屬機關公務人員及警察、消防人員之銓審與退撫業務，自本（九十二）年十二月一日起，移回銓敘部（本部）各相關主管司辦理 ..... 14
- ◆轉知自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起，至九十二年特種考試第二次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五等考試）錄取人員分配至實務訓練機關為止，凡設有考試類科者，均暫緩受理各機關自行遴用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非現職人員案件..... 15
- ◆公立學校教職員曾任交通事業郵政人員年資，得否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六條第三項規定，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併計教職員退休年資乙案 ..... 16
- ◆檢送考試院會同行政院訂定發布之「公務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辦法」條文、總說明及逐條說明乙案..... 18
- ◆有關人事、會計、統計、政風系統人員，不得參與本機關一般人員甄審委員會票選委員之選舉(被選舉權及投票權)一案..... 40
- ◆有關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調離本機關(包括辭職)之請求宜如何處理一案 ..... 41

附錄

◆教育部函以，公立學校教師於九十一年八月二十九日至九月十九日期間曾任兵缺代理教師之年資，代理當時具有合格教師證書（九十一年八月六日以代理年資折抵教育實習取得）者，於補實後得否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六條第三項規定，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併計教師退休年資一案.....	42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增訂第二十二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二條條文，業奉 總統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七日令公布.....	44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五日修正公布之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四條、第十三條至第十六條、第十九條及第三十二條條文，經行政院定自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七日施行.....	45
<b>文化類</b>	
◆函轉「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第十二條修正令.....	48
<b>公告</b>	
◆公告合中基營造工程有限公司准予變更專任工程人員.....	51
◆公告怡翔營造有限公司准予註銷營業造登記.....	51
◆公告出售本市榮段六小段一九之三、之四、之二〇等三筆地號土地.....	52
◆公告力昇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准予註銷營造業登記.....	53
◆本府對潘春義君違反就業服務法處以罰鍰通知函，因住所不明，經雙掛號郵寄無法送達，特予公示送達.....	53
◆變更嘉義市中心地區(西北部分)都市計畫(停車場用地為機關用地(供警政設施使用))案.....	53
◆公告「嘉義市世新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九十三年度各項收視費用」，訂自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起實施.....	54
◆公告本市興業路、忠孝路路邊汽車停車格位自九十三年三月一日起施行停車收費重要事項，請依規定遵行.....	55
◆公告「變更高速公路嘉義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樁位圖及坐標成果表.....	56
◆公告景山營造工程有限公司准予變更專任工程人員.....	56
◆公告南杰營造有限公司自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五日起至九十三年十二月十四日止停止營業.....	56
◆公告本市計程車起程車資自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起調整為一點二五公里新台幣一〇〇元.....	57



嘉義市政府 令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十六日  
府法字第○九二○一二二五一三號

修正「嘉義市政府家庭暴力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處所設置辦法」。

附「嘉義市政府家庭暴力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處所設置辦法」一份。

市長 陳麗貞

### 嘉義市政府家庭暴力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與交付處所設置辦法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三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
-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嘉義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承辦單位為本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 第三條 本中心應設置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處所（以下簡稱處所），提供家庭暴力加害人與其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之服務及監督。  
前項處所及相關業務得委託民間團體辦理。
- 第四條 處所應辦理下列措施，以保護未成年子女與其他家庭成員之安全：
  - 一、提供會面交往之服務。
  - 二、製作會面交往報告紀錄。
  - 三、定期辦理家庭暴力會面之安全及防制相關人員之專業訓練。
  - 四、訂定會面作業流程。
  - 五、提供會面時有關安全保護措施。
- 第五條 本處所應設置一處以上之接待室，並得設置不同出入口、盥洗室、活動場所及安全防護措施，以提供父母探視未成年子女時個別使用。  
本處所空間配置應注重隔離性，地點以交通便利為主。
- 第六條 處所應配置下列接受過家庭暴力相關訓練之工作人員：
  - 一、監督會面交往執行人員。
  - 二、安全防護人員

## 嘉義市政府公報 九十三年一月份

前項第二款之人員得由本市警察局以任務指派方式，於每次辦理會面交往服務時，指派人員擔任，必要時得請民間保全公司辦理。

第七條 受委託辦理家庭暴力防治工作之團體應具有下列要件：

- 一、經政府許可立案之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
- 二、團體章程所訂定之任務應以從事社會福利相關業務為主。
- 三、團體財務需健全。

前項之委託應訂定業務委託契約書，明定委託雙方之權利義務關係。

第八條 處所得招募志工協助辦理子女會面交往相關服務。

前項志工應接受職前及在職訓練。

第九條 「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處理程序」另訂之。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嘉義市政府 令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府法字第○九二○一二二五二○號

修正「嘉義市公有收費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第八條條文

。

附「嘉義市公有收費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第八條條文

。

市長 陳 麗 貞

### 嘉義市公有收費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八九府法字第一〇〇八五二號令公布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十六日九一府法字第一一〇五五一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府法字第○九二○一二二五二○號令修正

第八條 路邊停車場收費如下：

- 一、以時計算者大型車每小時新台幣四十元，小型車每小時新台幣二十元，不足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算。但重要道路為提高停車轉換率，小型車每小時為新台幣五十元，大型車每小時新台幣一百元，且不以月計算。
- 二、以月計算者，大型車每月新台幣三千六百元、小型車每月新台幣二千四百元。
- 三、領有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之車輛，停車費半價優待，但未將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張貼車前擋風玻璃內者，不在此限。
- 四、車主應於停車日起二十日內繳費，未繳者由本府以限時掛號限期繳費，並

# 嘉義市政府公報 九十三年一月份

加收費用新台幣五十元；逾期仍未繳者，依法舉發。

五、管線單位施工、民衆辦理房屋裝修、婚喪喜慶、祭典及其他活動等需使用路邊停車場時，除應向相關單位取得核可證明外，並應於使用三日前，向本府交通局提出申請，路邊停車場使用按半價計收。工程單位道路施工完畢後應於三日內，將原停車格位恢復原狀，如未依規定申請辦理，依法舉發。

前項第一款所指重要道路，應經市議會同意後公告，必要時，得以每半小時爲基準收費（領有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者半小時之停車費爲新台幣十五元）。收費時間每日八時至二十一時。

路邊停車場內禁止機（慢）車、廢棄（無牌）車、聯結車、全聯結車、半聯結車、拖車、全拖車、半拖車、曳引車、拖架等停放。

## 嘉義市政府 令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府法字第○九二○一二二五三八號

修正「嘉義市公墓火葬場殯儀館及納骨堂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六條附表、第九條、第二十六條條文

附修正「嘉義市公墓火葬場殯儀館及納骨堂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六條附表、第九條、第二十六條條文

市長 陳 麗 貞

修正嘉義市公墓火葬場殯儀館及納骨堂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六條附表、第九條、第二十六條條文

第六條附表

嘉義市公墓火葬場殯儀館及納骨堂收費標準

一、公墓收費：

項目	墓基面積	收費金額（元）	備註
墓地使用費	十二平方公尺（三．六三坪）	二一、七八〇元	一、他縣市居民（死者戶籍爲準）使用本市公墓加收百分之百使用費（水上鄉比照嘉義市）。
	十六平方公尺（四．五坪）*兩棺合葬坪數	二九、一〇〇元	

## 嘉義市政府公報 九十三年一月份

○、三六、平方公尺(○・一〇九坪)*骨灰盒(罐)埋葬坪數	六五四元	二、示範公墓為三坪。 三、墓地：每坪六千元。 四、墓地使用年限為九年，以公布實施日為計算基準，屆滿一個月內由家屬自行撿骨。 五、未依申請坪數建造墓基者，違者依實際使用坪數加收三倍罰款
------------------------------	------	--

### 二、火葬場收費：

死者身份	單位	數量	收費金額(元)	備註
本市市民	棺	一	四、〇〇〇元	水上鄉鄉民比照嘉義市市民。
他縣市居民	棺	一	八、〇〇〇元	
設籍本市、嘉義縣榮民、現役軍人、嘉義縣低收入戶	棺	一	二、〇〇〇元	檢附榮民證、軍人身分證影印本乙份(正、反面)、低收入戶證明書正本乙份。
他縣市榮民、現役軍人	棺	一	四、〇〇〇元	檢附榮民證、軍人身分證影印本乙份(正、反面)。
他縣市低收入戶	棺	一	四、〇〇〇元	檢附縣市政府、鄉鎮公所核發低收入戶證明書正本乙份。
撿骨	棺	一	一、二〇〇元	骨灰罈由喪家自備。

### 三、牛稠埔殯儀館收費標準：

代號	項目	單位	數量	收費金額(元)	備註
一	甲種禮堂使用費	節	一	三、〇〇〇元	一節三小時(未達三小時以一節計)超過一節者每小時另加收八〇〇元(不包括冷氣費)未達一小時以一小時計算
二	甲種禮堂冷氣費	節	一	三、〇〇〇元	一節三小時(未達三小時以一節計)超過一節每小時另加收五〇〇元未達一小時以一小時計算
三	乙種禮堂使用費	節	一	二、〇〇〇元	一節三小時(未達三小時以一節計)超過一節每小時另加收四〇〇元(不包括冷氣費)未達一小時以一小時計算
四	乙種禮堂	節	一	一、五〇〇元	一節三小時(未達三小時以一節計)

嘉義市政府公報 九十三年一月份

	冷氣費				超過一節每小時另加收三〇〇元) 未達一小時以一小時計算
五	丙種禮堂 使用費	節	一	一、〇〇〇元	一節三小時（未達三小時以一節計） 超過一節每小時另加收二〇〇元（不 包括冷氣費） 未達一小時以一小時計算
六	丙種禮堂 冷氣費	節	一	五〇〇元	一節三小時（未達三小時以一節計） 超過一節每小時另加收一〇〇元 未達一小時以一小時計算
七	冷凍庫冷 凍費	天 （具）	一	四〇〇元	以一天計算，不足一天以一天計算， 以凌晨零時為天數計算標準。
八	停棺間使 用費	天 （具）	一	三〇〇元	以一天計算，不足一天以一天計算， 以凌晨零時為天數計算標準。
九	解剖室使 用費	具 （次）	一	三〇〇元	以停放遺體待處理為收費標準，如地 檢署申請使用時免收費用。
十	化妝室使 用費	具 （次）	一	三〇〇元	
十一	拜飯	天 （具）	一	四〇〇元	以一天計算，不足一天以一天計算， 以凌晨零時為天數計算標準（內含祭 拜品飯、香）
遺體 接運	自本市行 政區域內 任何地點 運（棺） 屍至殯儀 館或自殯 儀館運棺 （屍）至 本市行政 區域內任 何地點。	一輛	具	六〇〇元	本市民為國陣亡，公殞之現役軍人， 本市列冊有案之低收入戶及本市仁愛 之家公費院民免費。



嘉義市政府公報 九十三年一月份

	自本市行政區域內任何地點運(棺)屍至牛稠埔公墓及火葬場。	一輛	具	六〇〇元	本市民為國陣亡，公殞之現役軍人，本市列册有案之低收入戶及本市仁愛之家公費醫院民免費。
	自他縣市運棺(屍)至本市行政區域內及牛稠埔公墓，火葬場或本市運棺(屍)至他縣市。	一輛	具	八〇〇元以上	一、本項收費以裝載棺木或屍體起運計算(空車不收費)以十五公里路程內為基準，超過十五公里路程者，每超過一公里加收二〇元運費。 二、本項於申請使用時，除繳納使用費外，應預繳保證金二〇〇元，並於使用後結算，多退少補。
備註	<p>一、運棺或運屍之收費相同，惟上下車輛之扛夫及運送中之過路、過橋、停車等如需繳交規費時，均由喪家自行負擔。</p> <p>二、在本市行政區域內發現之無名屍體運(棺)屍至殯儀館，牛稠埔公墓或檢察官在業務上使用時免費。</p> <p>三、運棺或運屍至目的地後，回程如需退回喪葬器具時，加收百分之二十使用費，喪葬器具之上下車輛由喪家自行負責。</p> <p>四、天然災害或重大災難專案核准免收相關費用。</p> <p>五、嘉義市籍低收入戶免收火葬、公墓、納骨堂、殯儀設施等相關費用。</p> <p>六、甲種禮堂景德廳，乙種禮堂景福廳、丙種禮堂福安堂、福德堂、懷恩堂、懷德堂。</p>				

四、納骨堂收費：

項目	層號	號位	收費金額(元)		
			灰 罈	骨 罈	
納骨堂使用費	地下	一	五、五〇〇元	八、〇〇〇元	一、納骨堂分層編號，依順序安放，自行選號者，依收費標準加百分之二十徵收。 二、他縣市籍者(以死亡之戶籍為
	一	一	六、五〇〇元	一〇、〇〇〇元	
	二	一	六、〇〇〇元	九、〇〇〇元	
	三	一	五、〇〇〇元	七、〇〇〇元	

嘉義市政府公報 九十三年一月份

	基督教 十字亭 納骨堂	一	五、〇〇〇元	七、〇〇〇元	準)加收百分之五十使用費。 三、進堂後如要變更位置時,需依 規定補繳使用費。 (一)同層者須再繳選號費。 (二)不同層者,須再繳選號費 外,並依層別補繳使用費 ,但原多繳者不予退還。 四、第三層是供減免費用及無主者 使用。 五、基督教十字亭納骨堂、骨灰罈 收費比照本事納骨堂第三層 收費標準收費。 六、骨灰、骨罈及基督教十字亭納 骨堂使用年限為二十年,依公 布實施日為計算基準。
--	-------------------	---	--------	--------	---

第九條 公墓地之使用,應自申請核准之日起一個月內為之,逾期喪失其使用權,所繳費用不予退還。墓地使用年限為九年,以公布實施日為計算基準,必要時得申請並重新繳納使用規費後展延一次(九年),埋葬屍體之墓基使用年限屆滿時,於屆期一個月內由管理所通知遺族自行遷葬撿骨存放於骨灰(骸)存放設施或火化處理之,無遺族或遺族逾期不處理者,逾期末遷葬之墳墓,視為無主墳墓,由管理所起掘火化後為適當之處理,其所需費用,向墓主徵收之。

第二十六條 納骨堂限火葬者之骨灰盒及撿(洗)骨之骨罈安放之用。本市納骨堂及基督教十字亭納骨堂使用年限為二十年,依公布實施日為計算基準,骨灰(骸)存放設施使用年限屆滿時,於屆期一個月內由管理所(基督教十字亭納骨堂由基督教墓園管理委員會負責)通知遺族自行依規定之骨灰灑、植存或其他方式處理。無遺族或遺族不處理者,由管理所存放於骨灰(骸)存放設施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之,其所需費用,向遺族徵收之。  
前項骨灰盒、骨罈之規格須符合管理所之規定,並須自行消毒,以維衛生。

嘉義市政府 函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府財務字第〇九二〇一二七四〇九號

主旨：訂定「嘉義市公共債務管理執行要點」一份,請查照。

說明：本要點依據財政部九十一年六月六日台財庫字第〇九一〇〇三一五〇三號函訂定。

正 本：本府各局室及所屬機關

副 本：本府財政局

市長 陳 麗 貞

## 嘉義市公共債務管理執行要點

- 一、嘉義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健全財政、穩定庫款調度及支應各項建設發展之需要，規範本府公共債務，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之主管單位為本府財政局。
- 三、本要點所稱公共債務，指本府為支應公共事務支出所負擔之債務，如市公債及國內外借款等；依時間之長短區分，可分為未滿一年之公共債務及一年以上之公共債務兩種。
- 四、未滿一年之公共債務：
  - (一)目的：為調節庫款收支所舉借。
  - (二)種類：可分為
    - 1.短期借款：主管單位得視庫款調度之需要，適時向各金融行庫辦理舉借及償還等相關事宜；舉借時應公開評比並以訂定契約方式為之。
    - 2.透支款：
      - (1)為維護債信，並兼顧時效性及便利性，應以代理市庫之行庫（以下簡稱代理機關）為對象，並以訂定契約方式為之。
      - (2)本府應於代理機關開立「市庫總存款戶」，當存款不足支付時，代理機關應即於簽定之透支額度內撥款因應，以維市政正常運作。
      - (3)透支契約於到期前得與代理機關合議另訂新契約繼續循環透支。
      - (4)所訂透支契約草案，經雙方合議後，應事先陳報上級機關核准後再行簽訂。
    - 3.其他：凡不屬前兩種者均屬之。
  - (三)債限額度：年度未償還之餘額占本府總預算及特別預算之比率，應依公共債務法所訂額度辦理。
- 五、一年以上之公共債務：
  - (一)目的：為彌補歲入歲出差短所舉借。
  - (二)種類：可分為
    - 1.借款：除依財政部「地方建設基金業務處理要點」規定向「地方建設基金」借款外，亦可向各金融行庫借款，惟應以公開評比及訂定契約方式辦理，期限最長不得超過六年。
    - 2.發行公債：依公共債務法相關規定辦理。

## 嘉義市政府公報 九十三年一月份

(三)債限額度：年度未償餘額預算數（存量債限）及每年度舉債額度（流量債限），占本府總預算及特別預算之比率，應依公共債務法所訂額度辦理。

六、主管單位應依所舉借之各項公共債務契約之規定，每年編列足額預算支付利息及償還本金；倘因故無法依限支付本息時，應依規定辦理展期事宜。

七、本府各項債務舉借之契約應於事後函送審計機關備查，如有變更亦同。

八、本要點自函頒日施行。



### 地政類

#### 嘉義市政府 函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一日  
府地價字第○九二○一一八七九四二號

主 旨：不動產估價師李俊錡申請「玉山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由臺中市遷移本市乙案，經核發「九二嘉市估字○○○○一七號開業證書」在案，敬請備查。

說 明：依據不動產估價師法第七條辦理。

正 本：內政部

副 本：本府地政局

市長 陳 麗 貞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室主管決行

### 人事類

#### 嘉義市政府 函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二日  
府人一字第○九二○一一八八二五號

主 旨：有關依據「中央研究院延聘博士後研究人員作業要點」進用之博士後研究人員轉任公立大專校院教師，自即日起，其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得按年採計提敘薪級至本職最高年功薪止乙案，請依教育部令示辦理，請 查照。

說 明：

## 嘉義市政府公報 九十三年一月份

一、依據教育部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台人（一）字第○九二○一六二四六一號令辦理。

二、檢送前開教育部令影本一份。

正 本：本府所屬各國民中學、小學、幼稚園

副 本：本府教育局、本府人事室（一課）

### 市長 陳 麗 貞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室主管決行

### 教育部 令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台人（一）字第○九二○一六二四六一號

茲以「中央研究院延聘博士後研究人員作業要點」係比照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自行訂定之單行規章，且列入年度預算之專任人員，該要點並報經總統府同意備查在案。爰此，凡依該要點進用之博士後研究人員轉任公立大專校院教師，自即日起，其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得按年採計提敘薪級至本職最高年功薪止。另本部八十五年七月二十七日台（八五）人（一）字第八五○五一七九號函規定，「現職教師如有未經採計提敘之年資，其低於目前所敘薪級者，應認定為職務等級不相當，不得辦理採計提敘。」併此敘明。

正 本：秘書室（請刊登公報）

副 本：台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各縣市政府、花蓮縣教育局、部屬學校（含精省改隸學校）、中央研究院（兼復九十二年十月二十八日學術字第○九二○三四○○三○號函）、本部中部辦公室、人事處

### 部長 黃 榮 村

### 嘉義市政府 函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四日  
府人二字第○九二○一一八八○六號

主 旨：為凝聚公務人員對國家向心力，並強化公務人員愛國精神，請將愛國教育相關課程適時納入相關訓練辦理，請 查照。

說 明：

一、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局考字第○九二○○三六五二○三號函辦理。

二、檢附右函影本一份。

# 嘉義市政府公報 九十三年一月份

正 本：本府所屬各機關、本市各國民中小學

副 本：本府人事室

## 市長 陳 麗 貞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室主管決行

###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函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局考字第○九二○○三六五二○三號

主 旨：為凝聚公務人員對國家向心力，並強化公務人員愛國精神，請將愛國教育相關課程適時納入相關訓練辦理，請 查照。

說 明：依據行政院秘書長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三日院臺內字第○九二○○六○五九五號函送立法院穆委員閩珠等三十九人建議，為凝聚國人對中華民國之認同、提振國民愛國精神，全力提倡愛國教育，由政府機關做起，推動「愛國家，慶國慶，掛國旗」活動之提案辦理。

正 本：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省市政府、各縣市政府

## 局長 李 逸 洋

### 嘉義市政府 函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四日  
府人三字第○九二○一一五五四號

主 旨：本府暨所屬機關公務人員及警察、消防人員之銓審與退撫業務，自本（九十二年）年十二月一日起，移回銓敘部（本部）（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一之二號）各相關主管司辦理，轉請 查照。

說 明：

一、依據銓敘部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日部地四字第○九二五一五六九一六號函辦理。

二、重申銓敘部銓敘審查管理系統所屬資料庫已日臻完整，各機關學校設有專任人事機構者，報請銓敘審查案件原須檢附查核之各項資料中，凡於民國七十六年以後業經銓敘部銓敘審定有案之審定函及考績資料（含影本），毋庸再行隨案檢附，惟未設有專任人事機構之機關學校，仍請依現行規定，檢具相關資料報由本府核轉。

三、檢送前開函文影本乙份。

正 本：本府所屬各機關、本市各國民中小學、本市各市立幼稚園

# 嘉義市政府公報 九十三年一月份

副 本：本府人事室（一、二、三課）

## 市長 陳 麗 貞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室主管決行

### 銓敘部 函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日  
部地四字第○九二五—五六九—六號

- 主 旨：貴府暨所屬機關公務人員及警察、消防人員之銓審與退撫業務，自本（九十二）年十二月一日起，移回（本部）（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一之二號）各相關主管司辦理，請 查照轉知。
- 說 明：依據考試院第十屆第二十次會議逐步移回本部地方公務人員銓敘司人力，精簡組織之決定辦理。
- 正 本：台中縣政府、台中市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台南縣政府、台南市政府、高雄縣政府、屏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台中縣議會、台中市議會、彰化縣議會、南投縣議會、雲林縣議會、嘉義縣議會、嘉義市議會、台南縣議會、台南市議會、高雄縣議會、屏東縣議會、澎湖縣議會
- 副 本：考試院秘書長、考選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內政部、法務部（政風司）、行政院主計處、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臺灣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中央健康保險局、勞工保險局

## 部長 吳 容 明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辦法授權由  
地方公務人員銓敘司司長判發

### 嘉義市政府 函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八日  
府人一字第○九二〇—一九六〇七號

- 主 旨：轉知自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起，至九十二年特種考試第二次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五等考試）錄取人員分配至實務訓練機關為止，凡設有考試類科者，均暫緩受理各機關自行遴用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非現職人員案件，請 查照。
- 說 明：

## 嘉義市政府公報 九十三年一月份

- 一、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局力字第○九二○○五六二二六號函辦理。
- 二、檢附前項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函影本一份。

正 本：本府所屬各機關

副 本：本府人事室

市長 陳 麗 貞

###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函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局力字第○九二○○五六二二六號

主 旨：為辦理九十二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五等考試，自即日起（九十二年）年特種考試第二次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五等考試）錄取人員分配至實務訓練機關為止，凡設有考試類科者，均暫緩受理各機關自行遴用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非現職人員案件；至各機關前已報局核辦之自行遴用案件，仍從嚴審核。請 查照轉知。

正 本：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

副 本：考選部、銓敘部、本局企劃處、本局地方人事行政處

### 嘉義市政府 函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府人三字第○九二○一二三二一一號

主 旨：公立學校教職員曾任交通事業郵政人員年資，得否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六條第三項規定，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併計教職員退休年資乙案，請依教育部函示規定辦理，請 查照。

說 明：

- 一、依據教育部九十二年十二月十六日台人（三）字第○九二○一八三○六三號函辦理。
- 二、檢附前開函文影本一份。（附件請至 <http://attach.odbo.com.tw/updown/index.htm> 下載）

正 本：本府各國民中小學、本市各市幼稚園

副 本：本府人事室

市長 陳 麗 貞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室主管決行



教育部 函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十六日  
台人(三)字第○九二○一八三○六三號

主旨：所詢公立學校教職員曾任交通事業郵政人員年資，得否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六條第三項規定，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併計教職員退休年資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會九十二年十一月五日台管業三字第○九二○三八五四二八號書函。
- 二、查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十六條第三項規定：「公立學校校長、教師、助教在本條例修正施行後，曾任依規定得予併計之其他公職或公營事業人員之年資，應於轉任時，由服務學校轉送基金管理機關按其任職年資、等級對照教職員繳費標準換算複利終值之總和，通知服務學校轉知一次繳入退撫基金帳戶，始得併計其任職年資。」復查本部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九日台人(三)字第○九二○一六○四○九號函略以，公營事業人員(不含工職人員)於學校教職員退撫新制實施後轉任公立學校教職員，其於退撫新制實施後未曾領取退休(職)給與之公營事業人員年資仍應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後，始得併計其於退撫新制實施前未曾領取退休(職)給與之公營事業人員年資辦理退休。另查銓敘部九十二年十二月三日部退三字第○九二二三○○五七五號書函略以，依據公務人員任用法訂定之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進用之郵政人員，係依交通部郵電事業人員退休撫卹條例辦理其退休事宜，並未配合退撫新制推行，參加公務人員退撫基金，該類人員於轉任公務人員時，得選擇全額補繳退撫新制施行後之交通事業人員年資之基金費用本息，始得於依公務人員退休法退休時，申請併計年資。綜上規定，公立學校教職員具有退撫新制實施(八十五年二月一日)前後曾任未領取退休(職)給與之交通事業郵政人員年資者，於退撫新制實施後轉任公立學校教職員時，其退撫新制實施後曾任未領取退休(職)給與之交通事業郵政人員年資，仍應依前開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十六條第三項規定，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後，始得併計其退撫新制實施前後曾任未領取退休(職)給與之交通事業郵政人員年資辦理退休。至公立學校教職員如僅具退撫新制實施後曾任未領取退休(職)給與之交通事業郵政人員年資者，得選擇是否依前開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十六條第三項規定，補繳該段交通事業郵政人員年資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後，始得併計教職員退休年資。是以，本案仍請依上開規定辦理。

正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副本：銓敘部、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臺灣省各縣市政府(不含花

## 嘉義市政府公報 九十三年一月份

蓮縣政府)、福建省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花蓮縣教育局、本部中部辦公室、人事處

### 嘉義市政府 函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府人三字第○九二○一一二三六七號

- 主旨：檢送考試院會同行政院訂定發布之「公務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辦法」條文、總說明及逐條說明各一份，請查照。
- 說明：依據本府人事室案陳銓敘部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二日部退四字第○九二二三○七三五一號函辦理。
- 正本：本府各局室暨所屬機關學校
- 副本：本府財政局、主計室、人事室(第三課)

### 市長 陳麗貞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室主管執行

### 銓敘部 函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二日  
部退四字第○九二二三○七三五一號

- 主旨：檢送考試院會同行政院訂定發布之「公務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辦法」條文、總說明及逐條說明各一份，請查照並請轉所屬知照。
- 說明：依<sup>考試院</sup>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九日<sup>院授人給字第○九二○○五六二五三號</sup>令<sup>台組參一字第○九二○○一○二五一一號</sup>辦理。
- 正本：總統府人事處等一○七個人事機構
- 副本：法務部政風司、法務部全國法規資料庫工作小組

### 部長 吳容明

### 考試院、行政院 令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九日  
台組參一字第○九二○○一○二五一一號  
院授人給字第○九二○○五六二五三號

訂定「公務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辦法」。

附「公務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辦法」。

正 本：刊登考試院公報、刊登行政院公報、張貼考試院公布欄

副 本：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含附件)、考試法規委員會(含附件)、銓敘部(含附件)、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含附件)、考試院法規委員會(含附件)、考試院第三組(含附件)

院長 姚 嘉 文

院長 游 錫 ①

## 公務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法第三條及第一百零二條所定人員因公受傷、殘廢、死亡慰問金之發給，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因公受傷、殘廢、死亡，指因下列情事之一，致受傷、殘廢或死亡者：

- 一、執行職務發生意外。
- 二、公差遇險。
- 三、在辦公場所發生意外。

前項第一款所稱執行職務發生意外，指於執行職務時，發生意外事故；第二款所稱公差遇險，指公務人員經機關學校指派執行一定之任務而遭遇危險，其時程之計算係自出發以迄完成指派任務返回辦公場所或住（居）所止；第三款所稱在辦公場所發生意外，指在處理公務之場所，於辦公時間內或指定之工作時間內，因處理公務而發生意外事故。

依本辦法發給慰問金者，以其受傷、殘廢或死亡與第一項各款因公情事之一具有直接因果關係者為限。

第四條 慰問金發給標準如下：

- 一、受傷慰問金：
  - (一)傷勢嚴重住院急救有生命危險者，發給新臺幣十萬元。
  - (二)傷勢嚴重住院有殘廢之虞者，發給新臺幣八萬元。
  - (三)傷勢嚴重連續住院三十日以上者，發給新臺幣四萬元。
  - (四)連續住院二十一日以上，未滿三十日者，發給新臺幣三萬元。
  - (五)連續住院十四日以上，未滿二十一日者，發給新臺幣二萬元。

## 嘉義市政府公報 九十三年一月份

(六)連續住院未滿十四日或未住院而須治療七次以上者，發給新臺幣一萬元。

(七)前六目情形如係因冒險犯難所致者，依前六目標準加百分之三十發給。

(八)第三目至前目情形，各機關學校得視財政狀況在所定標準範圍內斟酌發給。

### 二、殘廢慰問金：

(一)全殘廢者，發給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半殘廢者，發給新臺幣六十萬元；部分殘廢者，發給新臺幣三十萬元。

(二)因執行危險職務所致全殘廢者，發給新臺幣二百三十萬元；半殘廢者，發給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部分殘廢者，發給新臺幣六十萬元。

(三)因冒險犯難所致全殘廢者，發給新臺幣三百萬元；半殘廢者，發給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部分殘廢者，發給新臺幣八十萬元。

### 三、死亡慰問金：

(一)死亡者，發給其遺族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

(二)因執行危險職務所致死亡者，發給其遺族新臺幣二百三十萬元。

(三)因冒險犯難所致死亡者，發給其遺族新臺幣三百萬元。

前項所定慰問金，公務人員有故意情事者，不發給；有重大過失情事者，減發百分之三十。故意或重大過失之認定，由核定權責機關學校依事實調查或依有關機關之鑑定報告辦理。

第一項所稱冒險犯難，指遭遇危難事故，明知其執行存有高度之傷亡危險性，且依當時之時空環境，無從預先排除，而仍奮不顧身執行職務者。所稱危險職務，指公務人員所執行之職務，依通常客觀之標準，比一般職務更具受傷、殘廢、死亡之危險者。

第一項第二款所定殘廢等級，準用公教人員保險殘廢給付標準表認定之。

第五條 公務人員因公受傷或殘廢，自住院治療出院之日、未住院而治療第七次之日或確定成殘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轉為殘廢或殘廢程度加重或死亡者，按殘廢等級或死亡之發給標準補足慰問金。

第六條 領受死亡慰問金之遺族，其領受順序、數人領受方式、經公務人員預立遺囑指定領受及領受權之喪失，比照公務人員撫卹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辦法施行後，各機關學校不得再為其人員投保額外保險。但依下列各款辦理之保險，不在此限：

一、依法律或法規命令規定得以辦理保險者。

二、執行特殊職務期間得經行政院同意辦理保險者。

三、因公赴國外出差人員得免經核准，由服務機關學校逕依有關規定辦理保險者。

## 嘉義市政府公報 九十三年一月份

四、派駐有戰爭危險國家之駐外人員得辦理投保兵災險者。

五、辦理文康旅遊活動得為參加人員投保旅遊平安保險者。

公務人員或遺族依本辦法發給慰問金時，其因同一事由，依本辦法或其他法令規定發給或衍生之下列各項給付，應予抵充，僅發給其差額，已達本辦法給與標準者，不再發給：

一、慰問金。

二、與慰問金同性質之給付。

三、前項各款保險之給付。但第一款保險係依政府強制性規定辦理，且公務人員有負擔保險費者，其給付免予抵充。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執行特殊職務者，指下列各款人員之一：

一、參與依災害防救法所定災害之救災及災後復原重建工作人員。但以所執行之工作確具高度危險性者為限。

二、參與依傳染病防治法所定或經行政院衛生署指定為傳染病之防治工作，須直接與感染者、疑似感染者或屍體接觸之相關人員。

前項第一款所稱工作確具高度危險性者，由行政院認定之。

第八條 慰問金之申請程序及核定權責如下：

一、申請程序：

(一)公務人員因公受傷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檢具公務人員因公受傷慰問金申請表一式一份，詳述事件發生經過，並檢附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出具之診斷證明書（含住院或接受治療原因），向其服務機關學校申請核定後發給。但澎湖、金門及馬祖等離島地區公務人員，得以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出具含住院或接受治療原因之診斷證明書為之。

(二)公務人員因公殘廢者，應於確定殘廢之日起三個月內，檢具公務人員因公殘廢慰問金申請表一式二份，詳述事件發生經過，並檢附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出具之殘廢等級證明書(含造成殘廢原因)，由服務機關學校連同所出具之公務人員因公殘廢證明書，循行政程序函請權責機關核定後發給。

(三)公務人員因公死亡者，應由其遺族於公務人員確定死亡之日起三個月內，檢具公務人員因公死亡慰問金申請表一式二份，詳述事件發生經過，並檢附死亡證明文件，由服務機關學校連同所出具之公務人員因公死亡證明書，循行政程序函請權責機關核定後發給。

(四)受傷住院或未住院而於治療七次以後，因傷勢加重，轉為殘廢或死亡，或因殘廢致程度加重或死亡，按殘廢等級或死亡申請補足慰問金者，應於加重結果確定或死亡之日起三個月內，依前二目之規定辦理。

(五)公務人員因公受傷、殘廢或死亡時，服務機關學校人事單位應主動協

## 嘉義市政府公報 九十三年一月份

助所屬人員或遺族，填具申請表，申請慰問金。

### 二、核定權責：

(一)受傷慰問金：由服務機關學校核定之。

(二)殘廢、死亡慰問金：由總統府、國民大會、國家安全會議、五院、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縣(市)政府、縣(市)議會核定之。

### 第九條 慰問金之經費，依下列方式支應：

一、受傷慰問金：各機關學校、公營事業機構編列預算支應。

二、殘廢、死亡慰問金：中央各機關及所屬學校部分，由銓敘部統籌編列預算支應，總統府、國民大會、國家安全會議、五院，於核定時，應通知服務機關學校核實簽發支票請款轉發及依規定辦理核銷，並將核定結果副知銓敘部；地方各機關及所屬學校部分，由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分別編列預算支應；依預算法第四條成立特種基金之機關學校或公營事業機構部分，由各基金機關學校或公營事業機構編列預算支應。未及編列預算年度，由中央各機關、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特種基金機關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在年度相關預算下列支。

### 第十條 下列人員比照本辦法發給慰問金。但中央各機關及所屬學校第二款至第五款人員之殘廢、死亡慰問金所需經費，由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統籌編列預算支應：

一、政務人員及各機關依其組織法律特聘或遴聘人員。

二、民選公職人員及國民大會代表。

三、教育人員。

四、技工、工友。

五、其他按月、按日、按時或按件計酬之臨時人員。但駐外單位中依駐在國法令僱用之人員，不得比照發給慰問金。

### 第十一條 因公受傷、殘廢人員或死亡人員之遺族對於慰問金申請案核定結果，如有異議，得於收受核定函之次日起三個月內，提出證明文件或理由，由服務機關學校或轉送核定權責機關重行核定。但申請重行核定以一次為限。

### 第十二條 公營事業機構非依法任用人員之慰問金，由各該主管機關參照本辦法規定核酌辦理，並逕行核定發給；所需經費，由各事業機構自行編列預算支應。

### 第十三條 本辦法所適用之公務人員因公受傷慰問金申請表、公務人員因公殘廢慰問金申請表、公務人員因公殘廢證明書、公務人員因公死亡慰問金申請表及公務人員因公死亡證明書，其格式均由銓敘部定之。

###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

## 公務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辦法總說明

為辦理公教員工因公受傷、殘廢或死亡者之慰問，並使慰問金之發給得予制度化，行政院本於職權於民國九十年七月二日會同考試院訂定發布「公教員工因公傷殘死亡慰

## 嘉義市政府公報 九十三年一月份

問金發給辦法」(以下簡稱現行辦法)一種。茲以本(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之公務人員保障法第二十一條規定：「(第一項)公務人員因機關提供之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有瑕疵，致其生命、身體或健康受損時，得依國家賠償法請求賠償。(第二項)公務人員因公受傷、殘廢或死亡者，應發給慰問金。但該公務人員有故意或重大過失情事者，得不發給或減發慰問金。(第三項)前項因公之範圍及慰問金發給辦法，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因此，依法應改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重新訂定屬於法規命令性質之慰問金發給辦法。

由於現行辦法之適用對象與公務人員保障法規定之適(準)用對象不同，為符合法律授權規定，並兼顧現行辦法適用對象之權益，爰參照現行辦法、公務人員保障法相關規定及行政院或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歷來相關函釋，擬訂「公務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草案，研議過程審慎。本辦法計有條文十四條，其要點如下：

- 一、規定本辦法之法源。(第一條)
- 二、規定因公受傷、殘廢、死亡者慰問金之發給依本辦法規定辦理。(第二條)
- 三、規定本辦法之因公情事及認定標準。(第三條)
- 四、規定慰問金發給標準及不發或減發情形，並明定冒險犯難、危險職務及殘廢等級之認定標準。(第四條)
- 五、規定受傷或殘廢情形加重得補足慰問金及申請期限。(第五條)
- 六、規定領受死亡慰問金之遺族順序、數人領受方式、公務人員預立遺囑指定領受人及遺族喪失領受權之原因。(第六條)
- 七、規定不得再投保額外保險及慰問金抵充事宜。(第七條)
- 八、規定慰問金之申請程序及核定權責。(第八條)
- 九、規定慰問金經費之支應方式。(第九條)
- 十、規定比照本辦法辦理之對象及其慰問金經費支應。(第十條)
- 十一、規定對於慰問金申請案核定結果有異議得申請重行核定。(第十一條)
- 十二、規定公營事業機構非依法任用人員之慰問金辦理方式。(第十二條)
- 十三、規定本辦法所適用之書表格式由銓敘部定之。(第十三條)
- 十四、規定本辦法施行日期。(第十四條)

公務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辦法	
名 稱	說 明
公務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辦法	為辦理公教員工因公傷殘死亡者之慰問，前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於民國九十年七月二日訂定發布「公教員工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辦法」(以下簡稱現行辦法)一種，係屬職權命令，茲因公務人員

嘉義市政府公報 九十三年一月份

	<p>保障法第二十一條規定：「(第一項)．．．(第二項)公務人員因公受傷、殘廢或死亡者，應發給慰問金。但該公務人員有故意或重大過失情事者，得不發或減發慰問金。(第三項)前項因公之範圍及慰問金發給辦法，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爰重新訂定本辦法名稱如上。</p>
<p>條 文</p>	<p>說 明</p>
<p>第一條 本辦法依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p>	<p>明定本辦法之法源。</p>
<p>第二條 本法第三條及第一百零二條所定人員因公受傷、殘廢、死亡慰問金之發給，依本辦法規定辦理。</p>	<p>一、明定適(準)用公務人員保障法人員因公受傷、殘廢、死亡者，慰問金之發給，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二、本辦法為公務人員保障法授權訂定之法規，本即應以該法之適(準)用對象辦理發給慰問金之對象，無須再就適(準)用主體加以規範，惟考量本辦法第十條另列比照辦理人員，茲為期明確，爰擬訂本條規定如上。</p>
<p>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因公受、殘廢、死亡，指因下列情事之一，致受傷、殘廢或死亡者： 一、執行職務發生意外。 二、公差遇險。 三、在辦公場所發生意外。 前項第一款所稱執行職務發生意外，指於執行職務時，發生意外事故；第二款所稱公差遇險，指公務人員經機關學校指派執行一定之任務而遭遇危險，其時程之計算係自出發以迄完成指派任務返回辦公場所或住(居)所止；第三款所稱在辦公場所發生意外，指在處理公務</p>	<p>一、明定依本辦法發給慰問金之因公事由。 二、現行辦法第三條規定：「本辦法所稱因公受傷、殘廢、死亡，指因下列情事之一，致受傷、殘廢或死亡者：一、執行職務發生意外。二、公差遇險。三、在辦公場所發生意外。」本條第一項爰比照上開規定訂定。 三、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九十年十一月十六日九十局給字第二一一三四六號函及九十一年五月十四日局給字第〇九一〇〇一八三四七號函略以，經該局邀集相關機關會商獲致結論，前開所稱「執行職務發生意外」</p>



<p>之場所，於辦公時間內或指定之工作時間內，因處理公務而發生意外事故。</p> <p>依本辦法發給慰問金者，以其受傷、殘廢或死亡與第一項各款因公情事之一具有直接因果關係者為限。</p>	<p>應符合下列條件：(一)須為執行職務時；(二)須遭受意外事故。「公差遇險」應符合下列條件：(一)所稱「公差」，需經機關學校指派執行一定之任務，其時程之計算係自出發以迄完成指派任務返回辦公場所或住(居)所止；(二)所遭遇之危險，依通常客觀之標準認定，屬危險事故，而非一般意外事故；(三)所遭遇之危險事故與公差具有因果關係。「在辦公場所發生意外」應符合下列條件：(一)所稱「辦公場所」，係指執行職務之場所；(二)須於辦公時間內或指定之工作時間內，發生意外事故；至於所稱「公差」之往返路程應指「從辦公場所或居所出發，直接前往指派執行任務場所之路線，或執行指派任務完畢，由該執行指派任務場所直接返回辦公場所或住居所之路線」。按上開對於「公差」往返路程之界定，實係參照公務人員撫卹法施行細則第五條第三項規定「...所稱因公差遇險或罹病以致死亡者，係指公務人員經機關指派，執行一定之任務，其時程之計算係自出發以迄完成指派任務返回辦公場所或住(居)所止，...。」因此，參照上開規定擬訂本條第二項規定。四、又慰問金係於退撫給與之外另加之給付項目，其給與自以因公事證明確者為限，俾符合制定本辦法之原始意旨，故增列本條第三項規定，以期減少實務之爭議。</p> <p>五、另有關於執行職務時、公差期間或辦公場所「猝發疾病」，而住院、殘</p>
---	---

廢或死亡者，應否發給慰問金一節，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曾於九十年十一月八日及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五日二次邀請銓敘部及有關機關開會研商獲致共識以，本辦法發給之慰問金係撫卹金之外加發給與，為符合本辦法規定之意旨及考量地方財政負擔問題仍應以發生受傷、殘廢、死亡之事故與因公事由具有直接因果關係者為限，如係猝發疾病，尚非屬本辦法之適用範圍。嗣該局再於本(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一日就相同事由開會研商，因同意發給慰問金之機關已較為增加，爰請銓敘部於重新擬訂辦法時，予以納入考量，又銓敘部於本年六月十八日召開本辦法草案研商會議時，部分與會機關亦提出相同之意見，茲經詳慎研酌以，查為照顧公務人員遺族，配合八十四年七月一日退撫新制之施行，公務人員撫卹法已採取基數內涵改為本俸加一倍、新制施行前後年資均按新制標準計算，及再任者無須將再任前年資併計受最高年資採計上限之限制等措施，以提高遺族撫卹金給與，且於執行職務時、公差期間或辦公場所「猝發疾病」以致死亡者，得予因公死亡撫卹，任職年資最低予以擬制為十五年、一次撫卹金並加發百分之二十五、年撫卹金給與十五年(較病故者多五年)，對於因公「猝發疾病」以致死亡者之遺族，已給予較佳之照護，倘本辦法將猝發疾病列入因公事由，則除與訂定本辦法之意旨不合外，亦因本辦法之因公事由與公務

	<p>人員撫卹法所定因公情事越趨一致，而易引起本辦法是否仍有存在必要之聯想，故未予將猝發疾病列入本辦法之因公事由，併予敘明。</p>
<p>第四條 慰問金發給標準如下：</p> <p>一、受傷慰問金：</p> <p>(一)傷勢嚴重住院急救有生命危險者，發給新臺幣十萬元。</p> <p>(二)傷勢嚴重住院有殘廢之虞者，發給新臺幣八萬元。</p> <p>(三)傷勢嚴重連續住院三十日以上者，發給新臺幣四萬元。</p> <p>(四)連續住院二十一日以上，未滿三十日者，發給新臺幣三萬元。</p> <p>(五)連續住院十四日以上，未滿二十一日者，發給新臺幣二萬元。</p> <p>(六)連續住院未滿十四日或未住院而須治療七次以上者，發給新臺幣一萬元。</p> <p>(七)前六目情形如係因冒險犯難所致者，依前六目標準加百分之三十發給。</p> <p>(八)第三目至前目情形，各機關學校得視財政狀況在所定標準範圍內斟酌發給。</p> <p>二、殘廢慰問金：</p> <p>(一)全殘廢者，發給新臺幣</p>	<p>一、明定慰問金之發給標準。</p> <p>二、現行辦法第四條規定：「(第一項)慰問金發給標準如下：一、受傷慰問金：(一)傷勢嚴重住院急救有生命危險者，發給新臺幣十萬元。(二)傷勢嚴重住院有殘廢之虞者，發給新臺幣八萬元。(三)傷勢嚴重住院三十日以上者，發給新臺幣四萬元。(四)住院二十一日以上，未滿三十日者，發給新臺幣三萬元。(五)住院十四日以上，未滿二十一日者，發給新臺幣二萬元。(六)住院未滿十四日或未住院而須治療七次以上者，發給新臺幣一萬元。(七)前六目情形如係因冒險犯難所致者，依前六目標準加百分之三十發給。(八)第三目至第七目情形，各機關、學校得視財政狀況在所定標準範圍內斟酌發給。</p> <p>二、殘廢慰問金：(一)全殘廢者，發給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半殘廢者，發給新臺幣六十萬元；部分殘廢者，發給新臺幣三十萬元。(二)因執行危險職務所致全殘廢者，發給新臺幣二百三十萬元；半殘廢者，發給新臺幣一百二十萬；部分殘廢者，發給新臺幣六十萬元。(三)因冒險犯難所致全殘廢者，發給新臺幣三百萬元；半殘廢者，發給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部分殘廢者，發給新臺幣八十萬元。三、死亡慰問金：(一)死亡者，發給其遺族新臺幣一百</p>

<p>一百二十萬元；半殘廢者，發給新臺幣六十萬元；部分殘廢者，發給新臺幣三十萬元。</p> <p>(二)因執行危險職務所致全殘廢者，發給新臺幣二百三十萬元；半殘廢者，發給新臺幣一百二十萬；部分殘廢者，發給新臺幣六十萬元。</p> <p>(三)因冒險犯難所致全殘廢者，發給新臺幣三百萬元；半殘廢者，發給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部分殘廢者，發給新臺幣八十萬元。</p> <p>三、死亡慰問金：</p> <p>(一)死亡者，發給其遺族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p> <p>(二)因執行危險職務所致死亡者，發給其遺族新臺幣二百三十萬元。</p> <p>(三)因冒險犯難所致死亡者，發給其遺族新臺幣三百萬元。</p> <p>前項所定慰問金，公務人員有故意情事者，不發給；有重大過失情事者，減發百分之三十。故意或重大過失之認定，由核定權責機關學校依事實調查或依有關機關之鑑定報告辦理。</p>	<p>二十萬元。(二)因執行危險職務所致死亡者，發給其遺族新臺幣二百三十萬元。(三)因冒險犯難所致死亡者，發給其遺族新臺幣三百萬元。(第二項)前項所定慰問金金額，公教員工有故意或重大過失情事者，得不發或減發。(第三項)第一項所稱冒險犯難，指可得預知有受傷、殘廢、死亡之危險性，而仍奮不顧身執行職務者。所稱危險職務，指公教員工所執行之職務，依通常客觀之標準，比一般職務更具受傷、殘廢、死亡之危險者。(第四項)第一項第二款所定殘廢等級，準用公教人員保險殘廢給付標準表認定之。)</p> <p>三、又前開現行辦法條文，其中第一項之住院天數，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九十一年五月十四日局給字第○九一〇〇一八三四七號函釋以，應指「連續住院之天數」；第二項規定不發或減發之標準，行政院九十年十月十五日台九十人政給字第○九二一四號函規定，如係因個人故意所致，應予不發，如係因個人重大過失所致，減發百分之三十，至故意或重大過失之認定，由權責機關依事實調查或鑑定報告辦理；另第三項有關冒險犯難之定義，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九十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八十九年度訴字第四〇一四號判決書曾對撫卹案件之冒險犯難殉職闡釋以：「特別強調『所執行職務本身，在執行之始，即預期其存有高度之傷亡危險性，且依當時之時空環境，無從預先排除。而預備執行此項職務之公務員凜於自身之職責，勇敢</p>
---	---

<p>第一項所稱冒險犯難，指遭遇危難事故，明知其執行存有高度之傷亡危險性，且依當時之時空環境，無從預先排除，而仍奮不顧身執行職務者。所稱危險職務，指公務人員所執行之職務，依通常客觀之標準，比一般職務更具受傷、殘廢、死亡之危險者。</p> <p>第一項第二款所定殘廢等級，準用公務人員保險殘廢給付標準表認定之。</p>	<p>接受挑戰，仍然直接朝向該具有高難度、高傷亡危險性之時空環境去執行其任務內容，因而在執行任務中死亡』之行為特質，此時才有『冒險犯難』可言。」為期明確，本條爰參照現行辦法條文及上開各函釋予以訂定。</p>
<p>第五條 公務人員因公受傷或殘廢，自住院治療出院之日、未住院而治療第七次之日或確定成殘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轉為殘廢或殘廢程度加重或死亡者，按殘廢等級或死亡之發給標準補足慰問金。</p>	<p>一、明定公務人員因公傷殘後，其程度加重或死亡者，得補發慰問金差額。</p> <p>二、比照現行辦法第五條規定：「公教員工因公受傷或殘廢，自住院治療出院之日、未住院而治療第七次之日或確定成殘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轉為殘廢或殘廢程度加重或死亡者，按殘廢等級或死亡之發給標準補足慰問金。」訂定。</p>
<p>第六條 領受死亡慰問金之遺族，其領受順序、數人領受方式、經公務人員預立遺囑指定領受及領受權之喪失，比照公務人員撫卹法相關規定辦理。</p>	<p>一、明定領受死亡慰問金之遺族順序、數人領受方式、經公務人員預立遺囑指定領受及領受權之喪失事項。</p> <p>二、查現行辦法第六條規定：「領受死亡慰問金之遺族，其領受順序及領受權之喪失等，比照公務人員撫卹法第八條及第十條之規定辦理。」又查公務人員撫卹法第八條規定：「(第一項)公務人員遺族領受撫卹金之順序如左：……(第二項)前項遺族同一順序有數人時，其撫卹金應平均領受，如有死亡或拋棄或因法定事由喪失領受權時，由其餘遺族領</p>

	<p>受之。(第三項)第一項遺族，公務人員生前預立遺囑指定領受撫卹金者，從其遺囑。」第十條規定：「遺族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喪失其撫卹金領受權：一、褫奪公權終身者。二、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刑確定者，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三、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按上開公務人員撫卹法第八條各項規定內容並不相同，為期明確，並避免公務人員撫卹法條次變更時，本辦法即需配合修正之困擾，本條爰參照現行辦法條文酌予修正文字規定如上。</p>
<p>第七條 本辦法施行後，各機關學校不得再為其人員投保額外保險。但依下列各款辦理之保險，不在此限：</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依法律或法規命令規定得以辦理保險者。</li> <li>二、執行特殊職務期間得經行政院同意辦理保險者。</li> <li>三、因公赴國外出差人員得免經核准，由服務機關學校逕依有關規定辦理保險者。</li> <li>四、派駐有戰爭危險國家之駐外人員得辦理投保兵災險者。</li> <li>五、辦理文康旅遊活動得為參加人員投保旅遊平安保險者。</li> </ul> <p>公務人員或遺族依本辦法發給慰問金時，其因同一事由，依本辦法或其他法令規定發給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明定限制參加保險及各項慰問金抵充事項。</li> <li>二、現行辦法第七條規定：「(第一項)本辦法施行後，除依法令辦理之保險外，各機關、學校不得再為其員工投保額外保險。(第二項)公教員工依本辦法或其他法令規定發給之慰問金，應予抵充，僅發給其差額，已達本辦法給與標準者，不再發給。」按上開條文第一項所稱「依法令辦理之保險」，依原訂意旨，除指法律明定之保險項目外，亦含括於現行辦法發布施行前業經行政院以行政命令專案核准辦理加保，並於現行辦法發布施行後再由行政院函釋同意維持加保之項目，且均屬情況具有特殊風險性(如因公赴國外出差人員保險及參與九二一震災重建人員意外險)、替代性(駐外人員醫療保險一因是類人員未在國內參加全民健康保險)或具有各機關一致之</li> </ul>

<p>衍生之下列各項給付，應予抵充，僅發給其差額，已達本辦法給與標準者，不再發給：</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一、慰問金。</li><li>二、與慰問金同性質之給付。</li><li>三、前項各款保險之給付。但第一款保險係依政府強制性規定辦理，且公務人員有負擔保險費者，其給付免予抵充。</li></ul> <p>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執行特殊職務者，指下列各款人員之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一、參與依災害防救法所定災害之救災及災後復原重建工作人員。但以所執行之工作確具高度危險性者為限。</li><li>二、參與依傳染病防治法所定或經行政院衛生署指定為傳染病之防治工作，須直接與感染者、疑似感染者或屍體接觸之相關人員。</li></ul> <p>前項第一款所稱工作確具高度危險性者，由行政院認定之。</p>	<p>性質且非屬本辦法所稱之因公事由者(文康活動旅遊平安保險)。茲經考量依法規命令辦理之保險，如有法律明文授權依據，本辦法不應予以排除，因此，本條第一項除第一款將現行辦法之「依法令」等字修正為「依法律或法規命令」外，另將現行得以辦理保險之項目及將來因執行特殊職務得經核准辦理保險者，予以明文列舉，俾期明確。又配合本條第三項將執行特殊職務者界定執行災害防救法及傳染病防治法之有關工作者，以上開工作主要係由行政院各部會及各地方政府負責執行，是以，將因執行特殊職務得經核准辦理保險之核准權限規定為行政院。至於因公赴國外出差人員，依「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十四點規定應辦理保險；派駐有戰爭危險國家之駐外人員，亦可依上開要點辦理兵災險，而駐外人員醫療保險則與本辦法之慰問金無關；又各機關學校辦理文康活動旅遊之工作人員依「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第六點第二款規定應辦理平安保險，由於以上三類人員已有辦理保險之依據，且與前開執行特殊職務者之性質，尚屬有別，爰予各列專款規範。另於第四項就執行特殊職務中之「工作確具高度危險性」此一不確定性概念，規定由核准辦理加保之機關一行政院認定。</p> <p>三、現行辦法僅規定依本辦法或其他法令規定發給之「慰問金」，應予抵充，惟實務對於以「命令」規定而與</p>
---	--

	<p>慰問金同性質之給付，雖名稱非慰問金，但仍解釋予以抵充，如警察人員因執行勤務而死亡或殘廢者所發給之「特別給付金」；另保險給付，除依政府強制性規定辦理之保險，且公務人員有負擔保險費者，如公教人員保險、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汽車強制責任險等外，其給付亦予抵充，本條第二項爰參照現行辦法條文規定意旨及實務作法，訂定如上。</p>
<p>第八條 慰問金之申請程序及核定權責如下：              一、申請程序：              (一)公務人員因公受傷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檢具公務人員因公受傷慰問金申請表一式一份，詳述事件發生經過，並檢附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出具之診斷證明書(含住院或接受治療原因)，向其服務機關學校申請核定後發給。但澎湖、金門及馬祖等離島地區公務人員，得以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出具含住院或接受治療原因之診斷證明書為之。              (二)公務人員因公殘廢者，應於確定殘廢之日起三個月內，檢具公</p>	<p>一、明定慰問金之申請程序及核定權責。              二、現行辦法第八條規定：「(第一項)慰問金之申請程序及核定權責如下：              一、申請程序：(一)公教員工因公受傷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檢具『公教員工因公受傷慰問金申請表』一式二份，詳述事件發生經過，並檢附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地區醫院以上之醫院出具之診斷證明書，向其服務機關、學校申請，其屬地方機關、學校員工，則由其服務機關、學校循行政程序函請權責機關核定後發給。(二)公教員工因公殘廢者，應由其服務機關、學校於員工確定殘廢之日起三個月內，檢具『公教員工因公殘廢慰問金申請表』一式二份，連同服務機關、學校出具之『公教員工因公殘廢證明書』及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地區醫院以上之醫院出具之殘廢等級證明書，循行政程序函請權責機關核定後發給。(三)公教員工因公死亡者，應由其服務</p>



<p>務人員因公殘廢慰問金申請表一式二份，詳述事件發生經過，並檢附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出具之殘廢等級證明書(含造成殘廢原因)，由服務機關學校連同所出具之公務人員因公殘廢證明書，循行政程序函請權責機關核定後發給。</p> <p>(三)公務人員因公死亡者，應由其遺族於公務人員確定死亡之日起三個月內，檢具公務人員因公死亡慰問金申請表一式二份，詳述事件發生經過，並檢附死亡證明文件，由服務機關學校連同所出具之公務人員因公死亡證明書，循行政程序函請權責機關核定後發給。</p> <p>(四)受傷住院或未住院而於治療七次以後，因傷勢加重，轉為殘廢或死亡，或因殘廢致程度加重或死亡，按殘廢等級或死亡申請補足慰問金者，應於加重結果確定或死亡之日起三個月內，依前二目之規定辦理。</p> <p>(五)公務人員因公受傷、殘</p>	<p>機關、學校於員工確定死亡之日起三個月內，檢具『公教員工因公死亡慰問金申請表』一式二份，連同服務機關、學校出具之『公教員工因公死亡證明書』、死亡證明等文件，循行政程序函請權責機關核定後發給。(四)受傷住院或未住院而於治療七次以後，因傷勢加重，轉為殘廢或死亡，或因殘廢致程度加重或死亡，按殘廢等級或死亡申請補足慰問金者，應於加重結果確定或死亡之日起三個月內，依前二目之規定辦理。(五)因不可抗力之事由致無法在前四目所定期間內申請者，自得申請之日起算。(六)公教員工因公受傷、殘廢或死亡時，服務機關、學校人事單位應主動協助員工或遺族，填具申請表，申請慰問金。二、核定權責：(一)受傷慰問金：中央機關及所屬學校員工，由其服務機關、學校核定之；地方機關及所屬學校員工，由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縣(市)政府、縣(市)議會核定之。(二)殘廢、死亡慰問金：由國民大會、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縣(市)政府、縣(市)議會核定之。」</p> <p>三、本條參照現行辦法條文訂定。惟其中申請程序部分，配合第二款核定權責變更，將第一款第一目申請受傷慰問金所需檢具「公務人員因公受傷慰問金申請表」之份數改為一份；又考量離島地區醫療資源較為缺乏，且受傷慰問金金額不高，爰</p>
--	--

<p>廢或死亡時，服務機關學校人事單位應主動協助所屬人員或遺族，填具申請表，申請慰問金。</p> <p>二、核定權責：</p> <p>(一)受傷慰問金：由服務機關學校核定之。</p> <p>(二)殘廢、死亡慰問金：由總統府、國民大會、國家安全會議、五院、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縣(市)政府、縣(市)議會核定之。</p>	<p>就離島地區公務人員申請受傷慰問金所須檢附之診斷證明書，規定由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出具者即可；至於現行辦法條文第一款第一目及第二目中之「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地區醫院以上之醫院」用語，因本辦法草案於銓敘部法規委員會討論時，行政院衛生署出席代表表示，地區醫院係該署評鑑合格之最低層級醫院，為免將來評鑑合格之醫院等級重新區分，致影響本條文，爰將上開用語修訂為「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並配合第三條第三項規定，將該二目中，屬由醫療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予以增列應含「住院或接受治療原因」及「造成殘廢原因」，俾權責機關易於據以核定，而第三目之死亡證明文件，因可能係屬由檢察官出具之相驗屍體證明書，茲以銓敘部於本年六月十八日召開本辦法草案研商會議時，法務部代表表示，相驗屍體證明書未必會填註造成死亡之原因，是以，未配合增列；另第二目及第三目並比照第一目體例加以修訂，以明申請主體；又現行辦法本條第一款第五目有關因不可抗力之事由起算申請期限之規定，經考量本條第一款第一目至第四目所定「三個月」期限，係屬作業之訓示規定，目的在督促機關及時辦理慰問金發放，以慰問因公傷殘人員或遺族，茲查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公法上之請求權，除法律有特別規定外，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按授權</p>
--	--

	<p>訂定本辦法之公務人員保障法第二十一條既無規定請領慰問金之期限，則請領慰問金自應適用上開行政程序法規定五年時效規定，本辦法不得自訂較短之請領時效，惟以上開不可抗力事由規定，因係設定以逾三個月期限為前提，易造成逾三個月期限即不得請領之質疑，且不可抗力之事由如於五年時效內消失，尚得提出申請，毋須另為規定，故本辦法未比照訂定，將來實務如發生不可抗力事由之適用疑義時，再援引行政程序法有關規定函釋。</p> <p>四、本條有關核定權責之規定，本年六月十八日銓敘部召開本辦法草案研商會議時，部分與會機關基於慰問金經費編列及適時慰問之考量，建議地方機關及所屬學校人員之受傷慰問金，亦授權由服務機關學校核定，並增列鄉(鎮、市)公所及鄉(鎮、市)民代表會為殘廢、死亡慰問金之核定權責機關。茲經詳慎研議以，基於中央機關核定權責平衡性與及時慰問之考量，地方機關及所屬學校人員之受傷慰問金應可授權由服務機關學校核定；至於殘廢、死亡慰問金部分，因此類案件較少、給與標準較高，且為避免因核定權責過於分散而產生因公事實認定不一致情形，中央機關及所屬學校人員之核定權責並未授權各部會，又參照退撫案件並未因經費編列而將核定權責機關下授，爰不宜再將鄉(鎮、市)公所及鄉(鎮、市)民代表會增列為殘廢、死亡慰問金之核定權責機關，故本條規定核定權責如上</p>
--	---

	<p>；至於條文中所列機關之順序及用語，係參照現行體例調整訂定。</p> <p>五、本條殘廢、死亡慰問金之核定權責仍保留國民大會，係考量將來國民大會人員於任務型國民大會代表集會期間，亦可適用本辦法規定，併予敘明。</p>
<p>第九條 慰問金之經費，依下列方式支應：</p> <p>一、受傷慰問金：各機關學校、公營事業機構編列預算支應。</p> <p>二、殘廢、死亡慰問金：中央各機關及所屬學校部分，由銓敘部統籌編列預算支應，總統府、國民大會、國家安全會議、五院，於核定時，應通知服務機關學校核實簽發支票請款轉發及依規定辦理核銷，並將核定結果副知銓敘部；地方各機關及所屬學校部分，由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分別編列預算支應；依預算法第四條成立特種基金之機關學校或公營事業機構部分，由各基金機關學校或公營事業機構編列預算支應。未及編列預算年度，由中央各機關、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特種基金機關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在年度相關預算下列支。</p>	<p>一、明定慰問金經費之支應方式。</p> <p>二、現行辦法第九條規定：「慰問金之經費，依下列方式支應：一、受傷慰問金：各機關、學校編列預算支應。二、殘廢、死亡慰問金：中央各機關及所屬學校部分，由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統籌編列預算支應，國民大會、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於核定時，應同時函請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辦理撥付；地方各機關及所屬學校部分，由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分別編列預算支應；依預算法第四條成立特種基金之機關部分，由各機關編列預算支應。未及編列預算年度，由中央各機關、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及特種基金機關在年度相關預算下列支。」本條參照上開規定擬訂，惟其中有關原由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編列預算支應部分，配合本辦法移由銓敘部主政，予以改由銓敘部編列預算，並比照目前公務人員退撫新制施行前年資退撫給與之經費支付規定，加以訂定。</p> <p>三、至於立法院、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及鄉(鎮、市)民代表會等民意機關，雖為殘廢、死亡慰問金之核定</p>

	<p>權責機關，惟所需經費未由其編列預算支應之理由，係以因公殘廢或死亡之人數不多，各機關不一定均會發生，因此，比照公務人員撫卹經費支應模式，採總預算觀點，規定由各級政府統籌編列預算支應。</p>
<p>第十條 下列人員比照本辦法發給慰問金。但中央各機關及所屬學校第二款至第五款人員之殘廢、死亡慰問金所需經費，由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統籌編列預算支應：</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政務人員及各機關依其組織法律特聘或遴聘人員。</li> <li>二、民選公職人員及國民大會代表。</li> <li>三、教育人員。</li> <li>四、技工、工友。</li> <li>五、其他按月、按日、按時或按件計酬之臨時人員。但駐外單位依駐在國法令僱用之人員，不得比照發給慰問金。</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明定比照本辦法辦理之人員範圍。</li> <li>二、查公務人員保障法第三條規定：「(第一項)本法所稱公務人員，係指法定機關依法任用之有給專任人員及公立學校編制內依法任用之職員。(第二項)前項公務人員不包括政務人員及民選公職人員。」同法第一百零二條規定：「下列人員準用本法之規定：一、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布施行前已進用未經銓敘合格之公立學校職員。二、私立學校改制為公立學校未具任用資格之留用人員。三、公營事業依法任用之人員。四、各機關依法派用、聘用、聘任、僱用或留用人員。五、應各種公務人員考試錄取占法定機關、公立學校編制職缺參加學習或訓練之人員。」上開人員均可直接依本辦法規定辦理。又現行辦法第二條規定：「本辦法之適用範圍，包括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編制內、外，無論按月、按日、按時或按件計酬之全體員工。但駐外單位中依駐在國法令僱用之人員，不包括在內。」準此，政務人員、教育人員、技工、工友及臨時人員等，雖非屬公務人員保障法之適(準)用對象；惟依上開現行辦法規定，渠等發生因公傷殘或死亡事故，均得發給慰問金，</li> </ul>

	<p>則基於其領受慰問金權益不應因配合公務人員保障法重訂本辦法而受影響，且為避免因另訂法規辦理上開人員慰問金之發給，以致增加法規數量，不符立法經濟原則，甚或產生標準不一之情形考量，爰經銓敘部於本年五月二十三日邀集相關法制及主計機關或單位開會研商獲致結論，予以列為比照辦理對象，故為本條規定。</p> <p>三、至於本條第二款將國民大會代表與民選公職人員併列，係因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一條規定，國民大會代表應採比例代表制選出，因此，未來國民大會代表非直接由人民選舉產生，尚難以歸類為民選公職人員。</p> <p>四、又本條比照辦理人員之相關人事法制，除第一款人員係屬考試院主辦權責外，其餘人員係屬行政院主辦權責，因此，銓敘部於本年五月二十三日召集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等有關機關開會研商獲致結論，就比照辦理人員所需經費另為規定，茲經考量本辦法第九條所定慰問金支應規定，應僅中央各機關及所屬學校人員殘廢、死亡慰問金部分，須配合人事法規主辦權責另為規定，爰本條規定如上。另比照辦理人員其人事法制由行政院主辦者，將來比照適用本辦法之相關疑義，係由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負責辦理，合併敘明。</p>
<p>第十一條 因公受傷、殘廢人員或死亡人員之遺族對於慰問金申請</p>	<p>一、明定對於慰問金申請案核定結果有異議，得申請重行核定之救濟程序</p>

嘉義市政府公報 九十三年一月份

<p>案核定結果，如有異議，得於收受核定函之次日起三個月內，提出證明文件或理由，由服務機關學校或轉送核定權責機關重行核定。但申請重行核定以一次為限。</p>	<p>。二、查現行辦法並未規定對慰問金申請案核定結果之救濟程序，茲以公務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既已列為公務人員保障法保障事項，則對於慰問金申請案核定結果如有不服，自得依該法提起復審救濟；惟為增加救濟管道，爰參照現行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四條及公務人員俸給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增列得向原核定權責機關申請重行核定。</p>
<p>第十二條 公營事業機構非依法任用人員之慰問金，由各該主管機關參照本辦法規定核酌辦理，並逕行核定發給；所需經費，由各事業機構自行編列預算支應。</p>	<p>一、明定公營事業中非依法任用人員之慰問金辦理方式。 二、現行辦法第十條規定：「公營事業機構人員，由各該主管機關參照本辦法規定核酌辦理，並逕行核定發給；所需經費，由各事業機構自行編列預算支應。」本條參照擬訂，但以未列入本辦法第二條規定之非依法任用人員為規範主體。</p>
<p>第十三條 本辦法所適用之公務人員因公受傷慰問金申請表、公務人員因公殘廢慰問金申請表、公務人員因公殘廢證明書、公務人員因公死亡慰問金申請表及公務人員因公死亡證明書，其格式均由銓敘部定之。</p>	<p>現行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本辦法所適用之書表格式另定之。」至於本條則比照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九條規定：「本法及本細則所適用之服務誓言、具結書、公務人員履歷表、職務歸系表、擬任人員送審書表、試用人員成績考核表、公務人員試用期滿成績送審書表及公務人員動態登記書表，其格式均由銓敘部定之。」訂定之，俾期明確。</p>
<p>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p>	<p>一、明定本辦法之施行日期。 二、現行辦法第十二條規定：「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本條則配合預算編列及法制作業進度，訂定本辦法之施行日期如上。</p>

# 嘉義市政府公報 九十三年一月份

## 嘉義市政府 函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府人二字第○九二○一二四八一二號

主 旨：有關人事、會計、統計、政風系統人員，不得參與本機關一般人員<sup>甄審</sup>考績委員會  
票選委員之選舉(被選舉權及投票權)一案，請依銓敘部令規定辦理，請 查照

。

說 明：

- 一、依據本府人事室案陳銓敘部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九日部法二字第○九二二二九二三三七號令辦理。
- 二、檢附右令影本乙份。

正 本：本府所屬各機關、本市各國民中小學、本市各市立幼稚園

副 本：本府人事室(一、二課)

市長 陳 麗 貞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室主管決行

## 銓敘部 令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九日  
部法二字第○九二二二九二三三七號

一、依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第八條第一項及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二條第一項規定，除人事主管為當然委員及由機關首長指定之指定委員外，各機關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選舉權之行使，應以本機關實際受考人為限。至人事、會計、統計、政風系統人員，其考績核定與銓敘審定程序係由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或機構辦理，非本機關之實際受考人，不得參與一般人員<sup>甄審</sup>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之選舉(被選舉權及投票權)。

二、本部民國八十五年一月二十九日八五台中法四字第一二五三二五五號函、九十年一月十七日九十法二字第○九二二二九二三三七號書函、九十一年五月八日部銓一字第○九二二二九二三三七號書函、九十二年七月三日部法二字第○九二二二九二三三七號書函等，與前開規定不符，自即日起停止適用。但現已擔任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者，得續任至九十三年六月底任期屆滿為止。

正 本：考試院編纂室(請刊登公報)



# 嘉義市政府公報 九十三年一月份

副 本：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如發文清單)、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部長 吳 容 明

嘉義市政府 函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府人一字第○九二○一二四八一○號

主 旨：有關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調離本機關(包括辭職)之請求宜如何處理一案，請依銓敘部函釋辦理，請 查照。

說 明：

- 一、依據本府人事室案陳銓敘部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部法二字第○九二二二九二三三九號書函辦理。
- 二、檢附前函影本一份。

正 本：本府各局室暨所屬機關學校

副 本：本府人事室

市長 陳 麗 貞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室主管決行

銓敘部 書函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部法二字第○九二二二九二三三九號

主 旨：有關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調離本機關(包括辭職)之請求宜如何處理一案，請 查照。

說 明：

- 一、依本部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一日召開「有關各機關簡薦委任職務出缺，擬任用其他機關現職人員，經函商原服務機關未獲同意改以辭職方式辦理，是否得逕報經分發機關同意即得自行遴用，毋須以考試正額或增額錄取人員可資分發或遴用為前提」會議決議辦理。
- 二、本案緣係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九十二年十月二十一日函請本部表示意見略以，部分機關(包括機構、學校，以下同)自行限制所屬人員須服務滿一定年限，始得以商調方式至他機關服務，致未服務滿一定年限之現職人員，如擬至他機關服務，常以辭職方式辦理，考量尚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且其與自行遴用其他年資中斷之非現職人員情形不同，擬放寬擬任機關報經分發機關同意自行遴用，免予分發考試及格人員，復提同年十一月三日本部與

## 嘉義市政府公報 九十三年一月份

該局第一三七次部局業務會談決議由本部邀請相關機關會商，嗣由本部擬議意見經前開會議獲致結論略以，在公務人員考試法及任用法相關規定未修正前，仍宜維持現行規定，即各機關擬進用非現職人員，須在已無考試正額或增額錄取人員可資分發或遴用時，報經分發機關同意始得為之。

三、至於各機關所訂須在本機關服務滿一定年限始得調離之年限規定是否妥適一節；查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各機關不得任用其他機關人員。如業務需要時，得指名商調之。……」第二十四條規定：「各機關擬任公務人員，經依職權規定先派代理，……」同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一條規定：「本法第二十二條所稱如業務需要時，得指名商調之，指各機關職務出缺，如因業務需要，需任用其他機關人員時，應經該機關依公務人員陞遷法規規定辦理後，詳細敘明擬調人員之職稱、姓名及擬任之職務，函商原服務機關同意，始得調用。」次查本部七十一年四月三十日七一台楷銓參字第一七四七二號函略以，機關首長對所屬公務人員之辭職申請，能否不准，法無明文規定，惟公務人員對國家負有服勤務關係，依法執行職務，受有身分保障，如其自請辭職，依機關首長之權責，自應瞭解屬員辭職之動機及原因，而作適當之處理。再查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函請立法院審議中之公務人員基準法草案第二十二條雖規定：「(第一項)公務人員之辭職，除有危害國家安全之虞或法律、契約另有規定或訂定者外，機關長官或自治監督機關不得拒絕。(第二項)辭職應以書面為之，機關長官或自治監督機關並應於一個月內核准，逾期未核准者，視同照准，並以期滿之次日為生效日期。」然此尚未完成立法程序。是以，公務人員之任免係屬各機關權責，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調離本機關(包括辭職)之請求，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宜本兼顧機關業務需要及當事人個人權益之原則，予以審酌。

正 本：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

副 本：行政院院人事行政局

### 銓 敘 部

### 嘉義市政府 函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府人三字第○九二○一二四三一○號

主 旨：教育部函以，公立學校教師於九十一年八月二十九日至九月十九日期間曾任兵缺代理教師之年資，代理當時具有合格教師證書(九十一年八月六日以代理年資折抵教育實習取得)者，於補實後得否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六條第三項規定，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併計教師退休年資一案，轉請 查照。

# 嘉義市政府公報 九十三年一月份

說 明：

- 一、依據教育部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九日台人(三)字第○九二○一八六○三二號函辦理。
- 二、檢附前開函文影本乙份。

正 本：本市各國民中小學、本市各市立幼稚園

副 本：本府人事室

## 市長 陳 麗 貞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室主管決行

### 教育部 函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九日  
台人(三)字第○九二○一八六○三二號

主 旨：所詢公立學校教師於九十一年八月二十九日至九月十九日期間曾任兵缺代理教師之年資，代理當時具有合格教師證書(九十一年八月六日以代理年資折抵教育實習取得)者，於補實後得否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六條第三項規定，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併計教師退休年資一案，復請 查照。

說 明：

- 一、復 貴會九十二年十二月八日台管業三字第○九二○三九一七三七號書函。
- 二、查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十六條第三項規定：「公立學校校長、教師、助教在本條例修正施行後，曾任依規定得予併計之其他公職或公營事業人員之年資，應於轉任時，由服務學校轉送基金管理機關按其任職年資、等級對照教職員繳費標準換算複利終值之總和，通知服務學校轉知一次繳入退撫基金帳戶，始得併計其任職年資。」復查本部八十五年四月二十五日台(八五)人(三)字第八五○二六○三三號函略以，各級公立學校代課教師、代用教師及試用教師非屬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二條及其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之適用對象，應不得參加退撫基金，亦毋需按月扣繳退撫基金費用。惟學校教職員退撫新制實施後，擔任懸缺代課教師、代用教師及試用教師之年資，於取得合格教師證書擔任公立各級學校編制內專任教師時，得准其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六條第三項規定申請購買年資，兵役代課(理)教師於代課(理)當時持有合格教師證書者，亦准比照。又查本部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一日台人(三)字第○九二○〇五四二五八 A 號書函檢送之「本部九十二年四月十一日召開之學校教職員退休制度相關問題會議紀

## 嘉義市政府公報 九十三年一月份

錄」第五案結論略以，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聘任之教師，其代理(課)年資未滿三個月者，仍不得併計退休撫卹年資。綜上規定，學校退撫新制實施後，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聘任之兵缺代理(課)教師，在代課(理)當時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且代理(課)期間在三個月以上者，於補實後，始得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併計教師退休年資。

三、另查本部八十八年十月十一日台(八八)人(三)字第八八一七〇八九號書函略以，公立學校教師曾任實缺、懸缺代理(課)及試用教師之年資，經折抵為教育實習者，於補實後依規定辦理退休、資遣及撫卹時，不予採計，惟顧及信賴保護原則，其於本函釋前已辦理折抵實習並取得教師合格證書者，不在此限。依上開規定，八十八年十月十一日以後，以曾任實缺、懸缺代理(課)及試用教師年資折抵教育實習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於補實後，該段折抵教育實習之代理(課)教師年資，不得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併計教師退休年資。是以，本案請依上開規定辦理。

正 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副 本：銓敘部、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臺灣省各縣市政府(不含花蓮縣政府)、福建省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花蓮縣教育局、本部中部辦公室、人事處

### 嘉義市政府 函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府人一字第〇九二〇一二五九一八號

主 旨：「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增訂第二十二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二條條文，業奉 總統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七日令公布，茲抄附 總統令暨上開法案條文各一份，請 查照。

說 明：依據行政院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院授人企字第〇九二〇〇四〇四八二號函辦理。

正 本：本府所屬各國民中、小學、幼稚園

副 本：本府教育局、法制室、本府人事室(一課)

市長 陳 麗 貞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室主管執行

行政院 函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院授人企字第〇九二〇〇四〇四八二號

## 嘉義市政府公報 九十三年一月份

主 旨：「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增訂第二十二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二條條文，業奉 總統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七日令公布。檢送 總統令暨上開法案條文影本各一份，請 查照轉知。

說 明：依據 總統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七日華總一義字第○九二○○二三五六一一號令辦理。

正 本：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省市政府、省諮議會、直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刊登本院公報

### 總 統 令

華總一義字第○九二○○二三五六一一號

茲增訂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二十二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二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陳 水 扁

行政院院長 游 錫 ①

教育部部長 黃 榮 村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二 年 十 二 月 十 七 日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增訂第二十二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二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七日公布

第 二 條 本條例所稱教育人員為各公立各級學校校長、教師、職員、運動教練，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屬學術研究機構(以下簡稱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

第二十二條之一 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之資格，由中央體育主管機關定之；聘任程序及聘期，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嘉義市政府 函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府人一字第○九二○一二五三○一號

主 旨：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五日修正公布之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四條、第

## 嘉義市政府公報 九十三年一月份

十三條至第十六條、第十九條及第三十二條條文，經行政院定自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七日施行，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院授人企字第○九二○○五六四八○號函辦理。

二、檢附前函影本暨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各一份。

正本：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

副本：本府人事室

市長 陳麗貞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室主管決行

行政院 函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院授人企字第○九二○○五六四八○號

主旨：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五日修正公布之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四條、第十三條至第十六條、第十九條及第三十二條條文，經本院定自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七日施行，請查照。

說明：本案依據國防部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制劃字第○九二○○○一○二六號函及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四十九條規定辦理。

正本：立法院、考試院、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省市政府、臺灣省諮議會、臺北市議會、高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

副本：國防部、行政院法規委員會、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

第四條 常備軍官、常備士官，自任官之日起役；預備軍官、預備士官，自任官或授予預備軍官、預備士官適任證書之日起役。其服役區分如左：

一、現役：以在營任軍官、士官者服之，至依法停役、退伍、解除召集、禁役或除役時為止。

二、預備役：區分為第一預備役、第二預備役及第三預備役，以現役軍官、士官經停役、退伍、解除召集者，或取得預備軍官、預備士官適任證書，未在營服現役者服之，至免役、禁役、喪失國籍或除役時為止。

第十三條 常備軍官、常備士官預備役人員，受臨時召集或動員召集時，按其專長、階級、年齡及體位，依第一預備役、第二預備役、第三預備役之順序行之。其受臨時召集服現役時間，在戰時或非常事變時，與動員召集同，在平時，應

## 嘉義市政府公報 九十三年一月份

補足現役最少年限；其應受教育、勤務、點閱召集，依兵役法及兵役法施行法之規定。

常備軍官、常備士官預備役人員，得視軍事需要，依志願再服現役一年至三年，期滿仍依軍事需要及其志願繼續服現役。

第十四條 常備軍官、常備士官，在現役期間，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予以停役。

- 一、失蹤逾三個月者。
- 二、被俘者。
- 三、撤職者。
- 四、因案羈押逾三個月者。
- 五、判處徒刑在執行中者。
- 六、任軍職以外之公職者。
- 七、因其他事故，必須予以停役者。

前項停役原因消滅時，第六款人員不予回役；其餘各款人員，得按其情節及軍事需要，予以回役或免予回役。

第十五條 常備軍官、常備士官，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予以退伍：

- 一、服滿現役最少年限，志願退伍者。
- 二、屆滿現役最大年限或年齡者。
- 三、因病、傷或體質衰弱，經檢定不適服現役者。
- 四、逾越編制員額者。
- 五、經考核不適服現役或久停未晉者。
- 六、停役原因消滅免予回役者。
- 七、依前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七款規定，停役滿三年未回役者。但在三年內，志願退伍者，從其志願。

第十六條 常備軍官、常備士官，在服役期間，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予以除役

- 一、屆滿除役年齡者。
- 二、因病、傷、殘廢，經檢定不堪服役者。
- 三、禁役者。
- 四、失蹤或被俘停役滿三年尚未歸還者。

前項第四款除役人員歸還時，未屆滿除役年齡者，轉服預備役；未屆滿服現役最大年限或年齡者，視其情節，依軍事需要及志願，回復現役。

第十九條 預備軍官、預備士官，自起役之日，服預備役或依法召服現役，其規定如左：

- 一、服預備役期間，依兵役法及其施行法之規定，召服現役。
- 二、服預備役或現役或合計未滿十年者，服第一預備役；十年以上未滿二十年者，服第二預備役，二十年以上，服第三預備役。

預備軍官、預備士官，自起役之日，志願服現役者，其期間，預備軍官為一

## 嘉義市政府公報 九十三年一月份

年至五年，預備士官為一年至三年。期滿後，得依軍事需要及志願，以一年至三年為一期，繼續服現役。

第三十二條 支領退休俸之軍官、士官，自就任公職之日起，停發其退休俸，俟脫離公職時恢復。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停發其退休俸：

一、月支待遇未達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

二、各機關、學校、公營事業機構或軍事單位僱用之技警、司機、技工、工友或工人。

三、軍事單位一般及評價聘僱僱用各等人員。

前項停支退休俸人員，所任職務待遇，低於退休俸者，得向原核定之權責機關，申請補足差額。

第一項停發退休俸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 文化類

### 嘉義市政府 函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府授文展字第○九二○二○五九九一號

主 旨：函轉「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第十二條修正令影本(附辦法第十二條條文)乙份，請查照。

說 明：依據文建會內政部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二日文參字第○九二二一二三七一九、台內營字第○九二○○九一五六七一號函辦理。

正 本：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

副 本：本市文化局

市長 陳 麗 貞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室主管決行

###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內 政 部 函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二日  
文參字第○九二二一二三七一九號  
台內營字第○九二○○九一五六七一號

主 旨：「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第十二條修正條文業於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二日以文參字



# 嘉義市政府公報 九十三年一月份

第○九二二一二三七一九、台內營字第○九二○○九一五六七號令會銜修正，檢送修正令影本(附辦法第十二條條文)乙份，請查照。

正本：司法院、監察院、考試院、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蒙藏委員會、行政院僑務委員會、中央銀行、行政院主計處、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行政院新聞局、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國立故宮博物院、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行政院客家委員會、行政院法規委員會、法務部全國資料工作小組、各縣市政府

副本：內政部、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均含附件)

主任委員 陳 郁 秀  
部 長 余 政 憲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內 政 部 令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二日  
文參字第○九二二一二三七一九  
台內營字第○九二○○九一五六七號

修正「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第十二條條文  
附「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第十二條條文

主任委員 陳 郁 秀  
部 長 余 政 憲

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第十二條修正條文

第十二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負責審議其主管之政府重大公共工程及轄內公有建築

物之公共藝術設置案。

中央部會應負責審議前項設置範圍跨越二個以上直轄市、縣(市)行政轄區及其所主管之政府重大公共工程設置案，並應邀請公共藝術設置所在地地方政府代表列席。未設置審委會者，應由文建會諮委會負責審議。

公共藝術設置案經費在新台幣十萬元以下者，得由興辦機關逕依相關規定辦理。

## 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總說明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以八十七年元月二十六日八十七建參字第○○五一—號令發布「公共藝術設置辦法」以來，各地公共藝術品已陸續依該辦法設置完成。前為配合行政程序法及政府採購法之施行，並檢討本辦法實施以來未盡周延之處，和內政部於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日文參字第○九一二一二○六一八號暨台內營字第○九一○○八七四二二三號令會銜修正。經實施後有關政府重大公共工程之送審方式時有爭議，現為符實際執行需求及地方自治精神，擬修正該辦法第十二條，修正重點如下：

- 一、為使語意通順，本條條文前三項作文字修正。
- 二、為符實際，修正政府重大公共工程之審核方式。屬地方主管之重大公共工程，由地方負責審議，跨縣市及屬中央主管之重大公共工程則由中央負責審議。

### 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十二條 <u>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負責審議其主管之政府重大公共工程及轄內公有建築物之公共藝術設置案。中央部會應負責審議前項設置範圍跨越二個以上直轄市、縣(市)行政轄區及其所主管之政府重大公共工程公共藝術設置案，並應邀請公共藝術設置所在地地方政府代表列席。未設置審委會者，應由文建會諮委會負責審議。</u>	第十二條 <u>公有建築物之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書及徵選結果報告書，應由興辦機關(構)送請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審委會審議。政府重大公共工程之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書及徵選結果報告書，應由興辦機關(構)送請各該中央部會審委會審議。中央部會未設審委會者，送請文建會諮</u>	一、為使語意通順，前三項作文字修正。 二、為符實際，修正政府重大公共工程之審核方式。屬地方主管之重大公共工程，由地方負責審議，跨縣市及屬中央主管之重大公共工程則由中央負責審議。

<p>公共藝術設置案經費在新台幣十萬元以下者，得由興辦機關逕依相關規定辦理。</p>	<p><u>委會審議。</u> 中央部會審議設置案時，應邀請公共藝術設置所在地地方政府代表列席。 公共藝術設置案經費在新台幣十萬元以下者，得由興辦機關逕依相關規定辦理。</p>	
--	--	--

\*\*\*\*\*  
\* 附 錄 \*  
\*\*\*\*\*

公告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一日  
府工建字第○九二○一一二九○七一號

主 旨：公告合中基營造工程有限公司准予變更專任工程人員。

依 據：營造業法第十六條暨合中基營造工程有限公司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

公告事項：

廠商名稱：合中基營造工程有限公司  
負責人姓名：吳幸治  
登記證等級：綜丙 R  
登記證號數：A00005-000 號  
專任工程人員：(技師)姓名：陳裕昌  
營業地址：嘉義市港坪里永樂五街 16 號

市長 陳 麗 貞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室主管決行

##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二日  
府工建字第○九二○一一八六七二一號

主 旨：公告怡翔營造有限公司准予註銷營造業登記。

依 據：經濟部九十二年十月十四日經授中字第○九二三二七九八五○○號解散函暨怡翔營造有限公司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解散登記申請書。

公告事項：

廠商名稱：怡翔營造有限公司

負責人姓名：林秋燕

登記證等級：丙 A

登記證號數：A07788-000 號

營業地址：嘉義市育人路 160 巷 25 號 1 樓

備註：原領丙 A 字第 A07788-000 號營造業登記證書暨營造業承攬手冊撤銷作廢。

市長 陳 麗 貞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室主管決行

##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四日  
府工建字第○九二○一一三一七三號

主 旨：公告出售本市榮段六小段一九之三、之四、之二○等三筆地號土地，請 週知。

依 據：依建築法第四十五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土地標示：本市榮段六小段一九之三、之四、之二○等三筆地號。
- 二、土地面積：合計○·○一五四公頃。
- 三、土地所屬都市計畫使用分區：商業區。
- 四、出售價格：新台幣肆仟零陸拾肆萬參仟伍佰肆拾元整。
- 五、公告及接受異議起訖時間：自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八日起至九十三年一月七日止。
- 六、公告期滿無其他利害關係人聲明異議者，即出售予申請人。如有異議公開標售之。

## 嘉義市政府公報 九十三年一月份

七、申請人：侯益裕(身分證字號：Q103294839，地址：嘉義市西區自治里一鄰中山路五三七號)、侯聰博(身分證字號：Q100467072，地址：嘉義市西區自治里一鄰中山路五三九號)二人。

市長 陳麗貞

###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十日  
府工建字第○九二○一二○二一四一號

主旨：公告力昇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准予註銷營造業登記。  
依據：經濟部九十二年十二月二日經授中字第○九二三三○四九六○○號解散函暨力昇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九十二年十二月四日解散登記申請書。

公告事業：

廠商名稱：力昇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人姓名：林葉寶蓮  
登記證等級：甲 A  
登記證號數：A03313-000 號  
營業地址：嘉義市興仁街 73 號七樓之一  
備註：原領丙 A 字第 A03313-000 號營造業登記證書暨營造業承攬手冊撤銷作廢。

市長 陳麗貞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室主管執行

###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一日  
府社勞字第○九二○一○○五三六號

主旨：本府對潘春義君違反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四條及第六十三條規定，於九十二年九月十八日以「府社勞字第○九二○○五○九四五號處分書」處以罰鍰通知函，因住所不明，經雙掛號郵寄無法送達，特予公示送達。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二十天(自本公告文張貼之翌日起)。
- 二、請於本公示送達公告期間內向本府社會局勞工課於辦公時間內領取。
- 三、並依規定於公告期滿後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送由本府向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訴願，逾期未提出，依就業服務法第七十六條規定強制執

行。

副本：本府社會局

市長 陳麗貞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室主管決行

##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一日  
府工都字第○九二○一一九九○一二號

主旨：「變更嘉義市中心地區(西北部分)都市計畫(停車場用地為機關用地(供警政設施使用))案」，業奉內政部核定，自即日起公告發布實施。

依據：

- 一、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
- 二、依內政部九十二年十二月一日台內營字第○九二○○九○三四七號函辦理。

公告事項：變更計畫書圖請至本府都市計畫課查閱。

市長 陳麗貞

##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二日  
府行新字第○九二○一一九九九號

主旨：公告「嘉義市世新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九十三年度各項收視費用」，訂自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起實施。

依據：行政院新聞局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新廣五字第○九二○六二四八二八號公告副本。

公告事項：

- 一、九十三年每月每戶基本頻道收視費用上限：五百八十元。
- 二、裝機之收費上限價格：一千五百元。
- 三、復機之收費上限價格：一千元。但原訂戶在停機後三個月內(含三個月)申請復機者，免收復機費。
- 四、移機之收費上限價格：室內為二百元；室外為八百元。
- 五、單一分機裝置之收費上限價格：於主機裝機時設置者為五百元；於主機裝機後設置者為八百元。

正本：本府行政室文書課(請刊登公報)

# 嘉義市政府公報 九十三年一月份

副本：世新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嘉義市民權路 244 號地下室)、本府行政室(新聞課)

市長 陳麗貞

##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七日  
府交行字第○九二○一一八○六○號

主旨：公告本市興業路、忠孝路路邊汽車停車格位自九十三年三月一日起施行停車收費重要事項，請依規定遵行，請查照。

公告事項：

- 一、收費時間：每日自○八：○〇起至二二：○〇止。
- 二、停車種類：小型車【機(慢)車除外】。
- 三、收費場地：興業路(含興嘉公園週邊)段、忠孝路(新生路一保健街；世賢路一段一保健街)段。
- 四、收費方式：自停車日起二十日內依下列方式繳款：
  - 1.持單至統一超商、全家便利商店、萊爾富超商等全國各門市店繳納。
  - 2.至華僑銀行辦理轉帳代收。
  - 3.持單至郵局辦理郵政匯票後，連同繳費通知單正本掛號郵寄嘉義市國華街二四五號八樓之十三(抬頭請寫：嘉義市公有路邊收費停車場收費中心)。
  - 4.每日自○八：○〇起至一七：三〇，二一：○〇至二二：○〇到嘉義市公有路邊收費停車場收費中心(嘉義市國華街二四五號八樓之十三)繳費。
- 五、查詢停車資料方式：車輛離場時如未發現繳費通知單應主動利用下列方式查詢：
  - 1.利用(05)2294595 電話查詢。
  - 2.逕上本府網站 [www.chiayi.gov.tw](http://www.chiayi.gov.tw) 查詢。

市長 陳麗貞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室主管執行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七日  
府工都字第○九二○一一一五三七號

## 嘉義市政府公報 九十三年一月份

主 旨：公告「變更高速公路嘉義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高速鐵路站區聯外道路系統改善計畫及高速鐵路車站聯外交通大眾運輸系統規劃暨改善計畫嘉義一太保線)(道路截角部分)樁位圖及坐標成果表，請 周知。

依 據：依據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第七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公開展覽期間：自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起至九十三年一月二十日止，計三十天。
- 二、公開展覽地點：本府都市計畫課公告欄。
- 三、土地權利關係人如認為樁位測定錯誤時，應於公告期間內，依同法第八、九、十條之規定申請複測，再複測。

市長 陳 麗 貞

###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府工建字第○九二一一三一二五一號

主 旨：公告景山營造工程有限公司准予變更專任工程人員。

依 據：營造業法第十六條暨景山營造工程有限公司九十二年十二月十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

公告事項：

廠商名稱：景山營造工程有限公司  
負責人姓名：謝金蘭  
登記證等級：綜丙 R  
登記證號數：A04059-000 號  
專任工程人員：(技師)姓名：簡茂林  
營業地址：嘉義市重興里博愛路二段 6 號

市長 陳 麗 貞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室主管決行

###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府工建字第○九二〇一二五二四八號

主 旨：公告南杰營造有限公司自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五日起至九十三年十二月十四日止停止營業。



## 嘉義市政府公報 九十三年一月份

依據：營造業法第二十條

公告事項：

廠商名稱：南杰營造有限公司

負責人姓名：黃英禎

登記證等級：綜丙 R

登記證號數：A00009-000 號

營業地址：嘉義市新開里二鄰市宅街 10 號一樓

市長 陳麗貞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室主管決行

##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府交行字第○九二○一二六三二七號

主旨：公告本市計程車起程車資自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起調整為一點二五公里新台幣一〇〇元，請依規定遵行，請查照。

依據：公路法第四十二條、第四十三條。

公告事項：

本市計程車起程車資自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起調整為一點二五公里新台幣一〇〇元，其餘相關收費標準不變(續程每三百公尺加收新台幣五元，計時每三分鐘新台幣五元，夜間十時至凌晨六時加收二成，除夕前一日至初五前加收二成)。

市長 陳麗貞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室主管決行





GPN:2009000059

訂閱工本費：公報全年四八〇元

戶 名：嘉義市政府

繳款方式：郵寄現金、匯票、銀行本票、支票  
或自行至本府繳納

地 址：嘉義市中山路一六〇號